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3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

被告 王丞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2月4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浮動計息，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4日付息，自第13個月起，

01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還本時，自到期日起，
02 依應攤還本金計收遲延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3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
04 約金，如於按月付息，無需攤還本金之期間內遲延付息，自
05 約定繳息日起，依當期應繳利息，按前述約定計付違約金，
06 又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付息時，經原告通知或催告
07 後，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就借款
08 475,000元部分，僅繳納至112年12月4日止，另就25,000元
09 部分，僅繳納至113年2月4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原告已
10 於113年1月19日寄發催告函至原告住所及所經營橙森髮妝工
11 作室營業地址，然其並未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
12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分別尚欠475,000元、25,000
13 元，總計50萬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
1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2份、增補條款約定
17 書2份、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2份、催告函暨退回封、客戶
18 資料查詢、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核屬相符，堪
1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林思辰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1	475,000元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月4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5,000元	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